

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南宁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桂金罚决字[2024]9号），南宁分行因“贷款‘三查’不到位，票据业务未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，违规转嫁成本”，被处罚款人民币7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事项，本行南宁分行已完成相应整改工作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管控措施，提高合规风险管理能力。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